**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我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职成〔2020〕3号），以及《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北工职院政发〔2016〕41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本学期将开展2023—2024学年符合条件学生转专业工作。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1.我校学生转专业工作应遵循双向选择、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前提下，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由转入学院根据各自制定的选拔条件择优录取。

2.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凡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的，均可申请转专业。

3.每名学生原则上在校期间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原则上只能转入相同学制同一年级开设的专业。

**二、基本条件**

1.允许转专业学生限制条件：三年制和二年制高职2023级学生，五年一贯制2023级学生（跨专业大类转专业），五年一贯制2022级学生（同一专业大类内转专业），七年贯通培养2021级学生（跨专业大类转专业，中考成绩需高于拟转入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成绩）。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1）学生确有某一方面特长或兴趣爱好，转专业后有利于学生就业或长远发展；

（2）学生有某一方面生理缺陷或患有某种疾病，持县级以上医院病历或北京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

（3）学生留级或休学，复学时原专业已停止招生。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学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处于毕业年级；

（2）学生经转学进入我校学习，或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

（3）学生处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

（4）学生在校期间因违法违纪行为受过处分，或达到退学条件。

**三、工作程序**

1.学生申请。2023年12月27日—12月29日，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填写《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1），提交所在学院。

2.转出学院审核和推荐。2024年1月2日—1月5日，转出学院根据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和推荐，确定拟批准学生名单，在附件1中签署意见，并填写《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汇总表》（附件2），报送教务处，教务处按转入学院和拟转专业分类整理汇总后，交给转入学院。

3.转入学院审核和遴选。2024年1月8日—1月11日，转入学院根据各自专业培养基本要求和选拔条件，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审核和遴选，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在附件1中签署意见，并填写附件2，报送教务处。

4.教务处公示和发文。2024年1月12日—1月14日，教务处对转入学院报送结果进行审核汇总，对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并下发文件。

5.学生在线发起转专业申请。3月2日—3月3日，转出学院根据文件通知学生通过企业微信或学校官网办事大厅发起转专业申请，并到转入学院报到正常上课。

学生可通过以下途径申请转专业：（1）企业微信-工作台-学籍管理类-转专业申请；（2）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办事大厅-流程中心-学籍管理类-转专业申请。

五年一贯制中职段学生申请转专业，还须填写《北京市普通中专学校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3）纸质版，一式三份，报送教务处。

**四、注意事项**

1.为贯彻以学生为本、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尽可能增加学生自主选择空间，各学院各专业原则上均应接收转专业学生。

2.转入和转出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转专业咨询工作，指导和引导学生正确、理性地选择专业。

3.学生在未办理完成转专业手续前应在原班级按班级课表参加正常教学活动。

请各学院根据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确保转专业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

1.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2.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汇总表

3. 北京市普通中专学校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五年一贯制中职段学生填写）

教务处

   2023年12月27日